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工商管理學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3 月 4 日 103-2 學期第 1 次工商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23 日 112-1 學期第 1 次工商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校外委員：一至三位校外之學界、業界或校友代表，並提出差額兩倍數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系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。會長未能出席時，得請副會長或其他系學會幹部代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- (三) 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及改進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應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或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